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收益	2 及 3	91,815	112,671
銷售成本		(72,370)	(93,712)
毛利		19,445	18,95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4,495)	10,728
分銷成本		(3,252)	(3,887)
行政費用		(21,836)	(16,052)
財務費用		(90)	(194)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0,228)	9,5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991	(1,489)
		<hr/>	<hr/>
本期間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溢利		(9,237)	8,065
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虧損	7	-	(1,491)
		<hr/>	<hr/>
本期間(虧損)溢利		(9,237)	6,574
		<hr/>	<hr/>
其他全面收入			
兌換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57	1,668
		<hr/>	<hr/>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9,080)	8,242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業務(虧損)溢利		(9,902)	7,227
終止業務虧損		-	(1,490)
		<hr/>	<hr/>
		(9,902)	5,737
		<hr/>	<hr/>
非控股權益			
持續業務之溢利		665	838
終止業務之虧損		-	(1)
		<hr/>	<hr/>
		665	837
		<hr/>	<hr/>
本期間(虧損)溢利		(9,237)	6,574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

(開支) 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9,768)

7,308

非控股權益

688

934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9,080)

8,242

股息

8

31,880

28,766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基本

(3.69) 仙

2.19 仙

攤薄

不適用

2.18 仙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

(3.69) 仙

2.75 仙

攤薄

不適用

2.75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31,486	35,264
物業投資		10,200	10,200
遞延租金收入		7	10
遞延稅項資產		6,295	4,075
		<u>47,988</u>	<u>49,549</u>
流動資產			
存貨		53,499	39,6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9,426	38,741
遞延租金收入		5	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35	527
應收稅款		660	771
持作買賣之投資		44,833	59,736
衍生財務工具		100	354
抵押銀行存款		2,659	8,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00	75,318
		<u>213,717</u>	<u>223,4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4,564	41,260
衍生財務工具		2,360	4,508
稅項負債		4,953	4,24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8,824	9,221
		<u>70,701</u>	<u>59,232</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143,016</u>	<u>164,1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004</u>	<u>213,7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21</u>	<u>245</u>
資產淨值	<u>190,683</u>	<u>213,4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u>28,982</u>	<u>26,072</u>
儲備	<u>150,808</u>	<u>175,259</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9,790</u>	<u>201,331</u>
非控股權益	<u>10,893</u>	<u>12,163</u>
總權益	<u>190,683</u>	<u>213,4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該等跟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年度報表一致，惟下述除外。

於現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協議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及香港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過往期間之調整並無需要。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過渡披露強制性 的生效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金融負債的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要求。

下述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股權投資(即不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的變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之最顯著效果，涉及到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因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呈列。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其因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確認負債其信用風險變化之影響於其他全面收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表中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而引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之金融負債，其整個公平值的變化於損益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未來可能會對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影響。關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除非直至完成詳盡的審查，否則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其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導致未來有關在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方面有更多的披露。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三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營業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659	8,785	71,371	-	91,815
分類間銷售	-	622	-	(622)	-
	<u>11,659</u>	<u>9,407</u>	<u>71,371</u>	<u>(622)</u>	<u>91,815</u>
總收益	<u>11,659</u>	<u>9,407</u>	<u>71,371</u>	<u>(622)</u>	<u>91,815</u>
業績					
分類業績	<u>(6,371)</u>	<u>(4,458)</u>	<u>7,777</u>	<u>-</u>	<u>(3,052)</u>
投資虧損					(5,681)
未分攤開支					(1,405)
財務費用					(90)
					<u>(10,228)</u>
除稅前虧損					(10,228)
所得稅抵免					991
					<u>(9,237)</u>
本期間虧損					<u>(9,237)</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7,217	23,325	86,459	187,001
未分攤企業資產				74,704
綜合總資產				<u>261,705</u>
負債				
分類負債	33,242	3,335	22,889	59,466
未分攤企業負債				11,556
綜合總負債				<u>71,022</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875	-	1,834	-	2,709
折舊及攤銷	816	958	1,975	6	3,755
利息收入	9	7	6	1	2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109	16,689	75,873	-	112,671
分類間銷售	-	5,369	-	(5,369)	-
	<u>20,109</u>	<u>22,058</u>	<u>75,873</u>	<u>(5,369)</u>	<u>112,671</u>
總收益	<u>20,109</u>	<u>22,058</u>	<u>75,873</u>	<u>(5,369)</u>	<u>112,671</u>
業績					
分類業績	<u>(4,185)</u>	<u>(557)</u>	<u>8,979</u>	<u>-</u>	4,237
投資溢利					7,159
未分攤企業開支					(1,648)
財務費用					<u>(194)</u>
除稅前溢利					9,554
所得稅抵免					<u>(1,489)</u>
本期間溢利					<u>8,065</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3,898	32,200	93,876	189,974
未分攤企業資產				81,344
有關PVC膠片塑膠原料之資產				1,653
				<u>272,971</u>
綜合總資產				<u><u>272,971</u></u>
負債				
分類負債	22,638	4,162	25,800	52,600
未分攤企業負債				6,828
有關PVC膠片塑膠原料之負債				49
				<u>59,477</u>
綜合總負債				<u><u>59,477</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595	27	3,377	53	4,052
折舊及攤銷	1,055	1,131	2,019	1	4,206
利息收入	14	17	6	1	38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41,43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9,859,000元)，乃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71,37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5,873,000元)。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14,323	13,341
歐洲	19,148	17,060
美洲	13,800	15,471
亞洲(除香港外)	44,095	62,819
其他	449	3,980
	<u>91,815</u>	<u>112,671</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161,509	167,9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0,196	105,015
	<u>261,705</u>	<u>272,971</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650	483
中國	2,059	3,569
	<u>2,709</u>	<u>4,052</u>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收回壞賬	20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974	1,991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	235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收益	—	2,018
利息收入	23	3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7,025)	(1,4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894	2,240
租金收入	89	—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1,526)	4,400
其他	1,056	1,278
	<u>(4,495)</u>	<u>10,728</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3,755	4,206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851	—
	<u>851</u>	<u>—</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有關持續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23)	(1,68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	—
	<u>(1,154)</u>	<u>(1,68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香港利得稅	—	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
	<u>—</u>	<u>3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45	155
	<u>2,145</u>	<u>155</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991</u>	<u>(1,48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的稅率均按25%計算。

7 終止業務

終止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業務

由於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持續表現不佳，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有關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

收益	9,344
銷售成本	(9,589)
其他收入淨額	8
費用	(1,482)
	(1,482)

除稅前虧損	(1,719)
所得稅抵免	228
	(1,491)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 (1,49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490)
非控股權益	(1)
	(1,491)

(1,491)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折舊	7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10
	17

來自終止業務之現金流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4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94)
	(2,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248)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二年度每股港幣11.0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度每股港幣11.0仙)	31,880	28,766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二年：港幣2.0仙)。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約港幣9,90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737,000元溢利)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68,215,981	262,508,157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8,818,135	708,738
計算每股經攤薄後(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77,034,116	263,216,8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虧損)盈利乃根據期間淨虧損約港幣9,90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227,000元溢利)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影響。

來自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基本	<u>港幣(0.56)仙</u>
攤薄	<u>不適用</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港幣1,490,000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已經呈列，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30,575	31,451
61-90天	728	1,018
91-120天	297	171
超過120天	1,051	268
	<u>32,651</u>	<u>32,908</u>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抵銷本集團所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逾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6,067	4,881
61-90天	472	9
91-120天	160	-
超過120天	448	-
	<u>7,147</u>	<u>4,89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15,434	10,303
61 - 90天	3,246	2,667
91 - 120天	782	1,361
超過120天	682	780
	<u>20,144</u>	<u>15,11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2.0仙)，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港幣91,81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2,671,000元)，較上年減少約19%，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90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737,000元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來自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錄得約港幣3,052,000元之虧損(二零一二年：港幣4,237,000元收益)，下文闡釋各分類之核心業務之詳細表現。期內之虧損包括投資虧損約港幣5,68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159,000元溢利)，投資虧損之詳情將進一步於下文分析。

由於租金成本仍然上漲，為節省香港未來租金成本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購入一項物業，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收購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計劃減緩及／或終止包裝產品分類之業務，有鑑於該分類之表現繼續乏善足陳，因此令本集團的收入於回顧期內進一步減少。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業務之收益顯著下跌約42%至約港幣11,65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109,000元)，並錄得虧損約港幣6,37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85,000元)。該分類之收益顯著下降以及虧損增加，乃由於若干生產設施於今年上半年進行搬遷，導致生產暫時中斷，生產力於該期間內減少，而減少，但仍產生相關的固定費用。然而，當季節性付運出現，該分類之業務將於今年下半年得到改善，其前景仍然是審慎樂觀。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業務之收益亦顯著下跌約47%至港幣8,78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689,000元)，並錄得虧損約港幣4,45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57,000元)。來自此分類之損失顯著增加乃由於支付某些小分類冗員金額約2,291,000港元，連同出售固定資產約851,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一二年：收益1,985,000港元)。此乃董事會之計劃於不久將來終止外部銷售業務，及董事會仍在考慮內部銷售業務之未來定位。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輕微減少約6%至約港幣71,37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5,873,000元)，並錄得溢利港幣7,77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979,000元)，即下跌約13%。此繼續為本集團表現最佳之分類及維持穩定的表現。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相連存款，及其他可買賣證券。期內，來自上述投資的虧損約為港幣5,681,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港幣7,159,000元)，乃因為股票自二零一二年底以來不斷的惡化。該等虧損包括(其中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港幣1,526,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港幣4,400,000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約港幣7,0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72,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約港幣1,89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40,000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所持資產之資本增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44,83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73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證券股份之尚未平倉遠期合約分別約為港幣8,470,000元及港幣31,12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164,000元及港幣5,871,000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僅集中其資源於有利可圖的製造業務。有鑑於今年上半年的業績，玩具產品分類相對有利可圖。然而，我們對奇趣精品及裝飾品產品分類的業務表現將於今年下半年當季節性付運後有所改善，持審慎樂觀態度。

由於全球股市波動相對較大，投資於權益證券的資金部分逐漸減少，及因此盈餘用於投資債券，冀能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的收益。

有鑑於核心業務在今年下半年的表現可望改善，董事對本公司股東將在今年年底可享有合理的回報審慎樂觀。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18,82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21,000元)，及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計算)則約為1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9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4,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43,33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698,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約港幣2,65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81,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金融機構的保證金貸款融資，金額約為港幣7,60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孖展貸款額度按浮動市場利率收取。

資產淨值

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實際股數289,815,607股計算，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66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77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800名(二零一二年：2,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以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鑑於本集團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仍然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但將會緊密監察人民幣之趨勢，以決定是否需要有任何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購回股份之月份				
二零一三年一月	1,000,000	0.910	0.900	912,870
	<u>1,000,000</u>			<u>912,870</u>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除文內披露者之外，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守則條文第D.1.4條

守則第D.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本公司對董事委任應有正式之委任書訂明其受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正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的函件，由於所有人作為董事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任命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董事彼此之間已經清楚知悉，所以沒有文字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及該等特定委任任期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做出明智的決定。

守則條文第F.1.1條

守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公司之僱員及了解公司每天的事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彭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已被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已指定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作為彭女士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發展和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向董事會之每月報告)，透過指定聯絡人迅速傳遞與彭女士。由於彭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彼對本集團之運作非常熟悉及深入了解本集團管理層。由於有適當的機制彭女士將會立即無重大延誤地掌握本集團的發展，加上其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作為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應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強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組成。林日昌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永強先生、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新董事的甄選和批核。

該委員會由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蔡永強先生(其亦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組成。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徐仁利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